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1〕33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关于佳县王家砭镇4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佳县启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王家砭镇4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〔2021〕46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佳县王家砭镇和方塌镇区域内，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0MW，项目内容包括12台单机容量为3.3MW的风力发电机组（风轮直径156m、轮毂高度100m）、35kV开关站一座及项目辅助工程（包括35kV的场内输电线路、接地网及临时施工道路）。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2.96万元，占

总投资的 1.17%。本项目不包括升压站及外输电线路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最大程度减少对原地表生态的扰动，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、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。

（二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，配备专用贮存场所容器，做好防渗漏、防火等措施。危险废物严禁与其它固废混合存放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，风机运行后定期对风机附近居民点噪声排放进行走访监测，根据实际噪声监测情况，如出现居民点噪声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居民不受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

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1年8月3日

